

泉港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泉港三资〔2022〕1号

泉港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关于转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工作，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泉港区农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泉港委改〔2019〕5号）规定中，除“五、资产资源管理中（二十

一)村集体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二十四)村集体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变更、结算、审核、监督。(二十五)村集体公共资源交易验收。(二十七)招投标流程。”外,其他涉及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实施细则,继续按照原文件执行。

二、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承担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主体责任。要建立由镇(街道)主要领导为组长,纪委书记、组织委员和政府(办事处)分管领导等组成的“三资”监管小组,加强对“三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村集体不得以“化整为零”“肢解拆分”等方式规避应当依法采购或工程招投标项目。严禁村干部在项目招投标流程及实施中以任何名义领取“误工费”或补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福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泉港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泉港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2年10月24日

泉港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